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8至2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零售店舖資產減值
- 存貨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零售店舖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為351.1百萬港元，當中約127.3百萬港元乃來自其零售店舖。倘零售店舖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視各個別零售店舖為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並監察零售店舖的財務表現，檢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店舖產生虧損及於店舖租期完結前提前關閉。貴集團通常允許新店舖在租賃開始的6至18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惟需視乎租期而定（「保障期」）。

管理層對出現減值跡象的零售店舖資產（稱為「表現不佳的零售店舖」）進行減值評估，故此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減值虧損6百萬港元。表現不佳的店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餘下租期的財務預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

我們聚焦於此範疇，乃由於決定零售店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及釐定相關零售店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透過執行以下各項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在識別表現不佳的零售店舖時的評估過程：

- 向管理層查詢彼等識別減值跡象的基準；
- 對於識別減值跡象時作出的判斷提出質疑；
- 比較出現減值跡象的零售店舖在本年的表現與去年的店舖表現；
- 將新開業店舖的實際表現與預算進行比較；及
- 透過比較店舖開業時所編製的預算與鄰近店舖的歷史數據，評估新開業零售店舖採用的保障期是否恰當。

我們透過以下程序對減值計算進行測試：

- 比較預測銷售表現與經審批的業務計劃，及比較估計營運成本與歷史記錄；
- 向管理層查詢其業務計劃的關鍵假設，並將所採用的關鍵假設與歷史資料及我們對最近期市場資料及狀況的理解進行比較，評估有關假設（如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 重新計算減值虧損；及
- 評核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將導致零售店舖資產出現減值的關鍵假設的變動程度（個別或整體），同時考慮關鍵假設出現有關變動的可能性。

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對零售店舖資產作出的減值獲所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存貨淨額為1,414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41.5%。

貴集團根據個別產品的存貨週轉天數及銷售表現估計存貨撥備，並按產品就將近到期及滯銷的存貨作出特定撥備。 貴集團亦根據去年存貨實際虧損的水平估計存貨損耗的撥備金額。

我們聚焦於此範疇，乃由於存貨數量龐大及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涉及較高程度的管理層判斷。該等估亦受市場趨勢變動及競爭者行動引致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作出存貨撥備的基準，並就管理層所作出的估計，分析及就識別滯銷及廢棄產品所應用的方法進行評估。

我們就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管理層的銷售策略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將年內撇銷的存貨水平與去年作出的撥備進行比較，藉此評價管理層所採納並用於釐定適用於不同產品的撥備比率的估算。我們亦已比較存貨損耗的撥備額與去年的實際存貨虧損。

我們以抽樣方式重新計算就個別產品作出的存貨撥備。

根據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獲得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健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6月20日